

嘉義市 115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聯合甄選 應考人複查初試成績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（考生勿填）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應考類別	身分證字號	准考證編號	聯絡電話(可聯絡至本人電話)
				電話： 行動電話：
複查項目（請打☑）	複查前成績（考生自填）	複查後成績（考生勿填）	處理結果（考生勿填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試加分項目		※	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專業科目		※	※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文		※	※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初試加分項目：

- (一) 複查初試加分項目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本書面申請書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方式向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提出申請，郵件以郵戳為憑，並請以電話確認是否送達(傳真：(05) 2169926，電話：(05) 2254321 轉 366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二) 初試加分項目審查結果：將另以 email 方式回傳至應考人報名時登錄之信箱。

二、初試成績：

- (一) 複查初試成績，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，持身分證、准考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複查初試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。
- (三) 複查初試成績手續費每科新臺幣壹佰元整。
- (四) 複查成績結果初試於當日下午 6 時前，前公布在嘉義市 115 學年度專任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 (<https://exams.cy.edu.tw/>) 及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公佈欄公布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※初試複查結果（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，應考人請勿填寫。）